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借用農學院有機農園管理辦法

96.06.05 農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7.19 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對自然生態環境及本校資源了解，提供健康休閒活動，規劃有機農園供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員工)體驗有機農業生產，訂定有機農園生產管理辦法。
- 二、為維護有機農園之運作，承租者須依有機農業栽培之規範，符合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之規定，不得種植非法之植物，不得使用農藥、化學肥料及不明成分之栽培介質或其他人工合成化合物，並協助承租地周圍環境之維護，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得停止租用，不退還租金。
- 三、本園區位於本院有機農場內，總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共分 120 個區塊，每區塊約 5 平方公尺。有意承租者可向農場洽租，半年為一期，每區塊租金 800 元，每人最多可承租 5 區塊(25 平方公尺)。
- 四、為協助承租者順利生產，承租者得在農場人力許可下，向農場申請協助提供生產諮詢服務，並由農場舉辦相關課程及解說，以協助栽培技術之問題。
- 五、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